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42號

原告 陳楊綉英
訴訟代理人 柯期文律師
被告 楊樹來
楊姚月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一行中，「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判決」。
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十五行中，「129.99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.99平方公尺」。
- 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附表編號2原因有部分比例欄「3211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210/10000」。
- 四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附表編號3原因有部分比例欄「3210/1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211/10000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之判決關於標題部分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- 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